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3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許雅竹

000000000000000000

許訓閬

000000000000000000

蔡靜茹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72,8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許雅竹於民國102年間邀同債務人許訓閬、蔡靜茹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4年至105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3筆，共計新臺幣95,736元。償還期間起算日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㈡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許雅竹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72,8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許訓閬、蔡靜茹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38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037元	許訓閬、許雅竹、蔡靜茹	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75
			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002	新臺幣		自民國115	至民國115	按週年利率

	63782元		年4月1日起	年7月31日止	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75
			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037元	許訓閬、許雅竹、蔡靜茹	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002	新臺幣63782元		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